

海南省教育厅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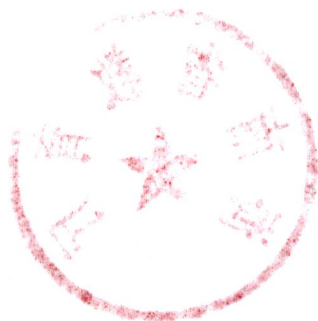
琼教发〔2016〕100号

各高等院校：

近期教育厅下发了《关于印发〈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自然科学）奖励办法〉的通知》（琼教发〔2016〕100号）。现特发给你校，请你们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海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5 年 3 月 3 日印发

教 育 部 文 件

教技发[2015]1 号

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的通知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主动适应科教兴国、人才强国、可持续发展和创新驱动发展等国家重大发展战略，深化高校科技奖励改革，进一步发挥科技奖励激励作用，提高高校科研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我部对2009年4月发布的《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奖励办法》进行了修订。

现将修订后的《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教 育 部

2015年2月4日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科学技术) 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章 为了调动高等学校广大教师和科技工作者、科研组织进行科技创新、自主创新和推动科技进步的积极性，促进高等学校科技创新与人才培养，加速我国教育和科学技术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七条 评审委员会根据当年推荐项目的学科分布等情况

况，适当调整学科领域

评审委员会根据当年推荐项目的学科分布等情况，适当调整学科领域。评审委员会应当根据当年推荐项目的学科分布等情况，适当调整学科领域。

评审委员会应当根据当年推荐项目的学科分布等情况，适当调整学科领域。

评审委员会应当根据当年推荐项目的学科分布等情况，适当调整学科领域。

评审委员会应当根据当年推荐项目的学科分布等情况，适当调整学科领域。

第八条 评审委员会应当根据当年推荐项目的学科分布等情况

评审委员会应当根据当年推荐项目的学科分布等情况，适当调整学科领域。

评审委员会应当根据当年推荐项目的学科分布等情况，适当调整学科领域。

申报科学发现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前人尚未发现或者尚未阐明。指该项自然科学发现

设和社会发展具有重要影响。

(三) 得到国内外自然科学界公认。指主要论著已公开发行或出版二年以上，其重要科学论断已为国内外同行引用或已应用。

第六条 自然科学奖授予在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中阐明自然现象、揭示自然规律，做出重大科学发现的个人或者团队。

第七条 自然科学奖实行评审制。

(三) 解决关键性学术疑难问题或者实验技术难点。

自然科学奖的主要完成单位应是在成果的研究过程中，主持或参与解决关键性或实验技术难点的科研机构，并提供技术、经费或

其他条件；对成果做出创造性贡献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主要完成人或者主要完成单位。

第十条 由中外学者合作完成的论著，中国学者应为主要作者，且不存在知识产权权属的争议，并由国外学术机构人员提供书面证明材料。

第十一条 自然科学奖授予在科学技术发明创造中（其中含专利类）（以下简称技术发明类），授予在运用科学技术知识做出产品、工艺、材料及其系统等重要技术发明的个人和单位。

重要技术发明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前人尚未发明或尚未公开。指该项技术发明为国内外首创，或者虽然国内外已有但主要内容尚未在国内外公开出版物、媒体及各种公众信息渠道上发表或者公开，也未曾公开使用。

(二)具有先进性和创造性。指该项技术发明与国内外已有同类技术相比较，其技术构思有实质性的特点和显著的进步，主要性能（性状）、技术经济指标、科学技术水平及其促进科学技术进步的作用和意义等方面综合优于同类技术。

(三)经实施，创造了显著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或具有明显的应用前景。指该项技术发明成熟，并实施应用2年以上，取得良好的效果。直接关系到人身和社会安全的技术发明成果，如动植物新品种、药品、食品、基因工程技术等，在未获得行政机关审批之前，不得推荐。

技术发明奖（专利类）应为具备已被授权发明专利的或已被授权实用新型专利的科研成果（不含国防专利和保密专利）；专利实施后取得了明显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第十二条 技术发明奖的主要完成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该项技术发明过程中做出重要贡献，是全部或部分创造性技术内容的独立完成人；

（一）大力实施该领域自主创新，推出重要科技

创新项目集中力量开展设计是地方自主创新的主要形式。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国家创新体系建设的若干意见》《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授予在应用

推广先进技术方面做出重要贡献、完成重要科学技术工程、计划、项目等方面做出创造性贡献，或在科学普及中做出重要贡献的个人和单位。科技进步的成里应当显示于社会。

（一）技术创新性突出。在技术上有创新，特别是在高新技术领域进行自主创新，形成了自主知识产权和系列产品，成为应用高新技术对传统产业进行技术改造，通过技术创新，提升传统产业，增加市场竞争力，技术水平提高，解决生产发展中的难点、难点和关键问题；总体技术水平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二）紧密结合市场需求实施创新。因为技术创新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关键，产品与市场需求紧密结合或者有效结合，实现了技

技术创新的市场价值或社会价值，为经济建设、社会发展作出了

安全做出了很大贡献。

（三）推动行业科技进步作用明显。该成果具有低空探测，具有较宽的示范、带动和扩散能力，提高了行业的技术水平、竞争能力和系统创新能力，促进了产业结构的调整、优化、升级及产品的更新换代，对行业的发展具有很大作用。

第十五条 科技进步奖（推广类）的获奖成果具备：推广，应用此类科学技术成果在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化过程中做出突出贡献，已取得重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推广应用数量达到一定的应用覆盖面。

第十六条 科技推广类成果是指科学技术成果在推广过程中，或者表现形式、制造手段有重要创新，创新质量较大，成果数量达到国内同类产品的前列水平，社会效益显著，普及面在全国同类科普作品中处于领先水平，对科普作品创造具有明显的示范带动作用。

第十七条 科技推广类作品是指具有下列条件之一者：

（二）在成果转化和应用推广过程中做出重要贡献；

（四）在高新技术产业化的技术推广过程中

献；

(五) 在提高国民科学文化素养、普及科技知识等方面做出重要贡献。

科技进步奖的主要完成单位是指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所在单位，在项目研制、开发、投产应用和推广过程中提供技术、设备和人员等条件，对成果的完成起到重要作用的单位。行政管理部门一般不得作为主要完成单位。

第十八条 青年科学奖授予长期从事基础性科学研究并取得了有一定影响的原创性成果的在校青年教师，年龄不超过40周岁。获得者应当具备勇于创新的精神、良好的科学道德、扎实的学术素养和高尚的师德风尚，潜心科学研究，积极开展人才培养，具有独立开展科学研究的能力与较强的科研发展潜力。

第三章 推荐办法

第十九条 推荐办法按照《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和《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高等学校推荐本单位优秀青年教师(自然科学)申报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时，应当由本单位科技管理部门、教学管理部门、人事管理部门、纪检监察部门共同推荐。

《高等学校推荐优秀青年教师申报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办法》由科技处向科技工作归口管理部门备案。

(二) 地方高等学校的各类研究成果，需经学校批准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向奖励工作组织管理部门推荐；

(三) 3 名以上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可联署向奖励工作组织管理部门推荐 1 项所熟悉专业的研究成果。

第二十一条 2 个以上单位合作完成的项目，应当协商后，由

第一作者所在单位向奖励工作组织管理部门推荐，并附其他合作单位意见。合作单位中排名第一的单位，应当作为第一推荐单位。

第二十四条 青年科学奖实行提名和答辩，被提名人员由推荐人以书面方式推荐。推荐人主要包括：

- (一) 中国科协管辖的有关学会；
- (二) 有关商榷校长；
- (三) 国家科学技术奖、教育部有关机关；
- (四) 在高校工作的两院院士（3 名以上联名）。

第二十五条 推荐单位、推荐人认为有关专家参加评审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可以要求回避，并书面提出理由。每项推荐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工作，不得按本办法申报科技

奖。凡申报人明知其申报项目属于下列情形之一，仍申报并获主管
部门批准的。

第二十七条 申报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的完成人同
一年度只能申报一项。

第二十八条 申报尚未获奖的项目，如未实质性进展，不得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奖励申报项目是指自然科学（科学技术）

相关科技应当奖励。其是。

（四）科技奖励办法

第三十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奖励是指对在科学技术工作中做出
突出贡献的科技人员给予的物质和精神奖励。科技奖励分为国家
科技奖励、省部级科技奖励、企业科技奖励、社会团体科技奖励
等。科技奖励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实行奖励与惩
戒相结合，鼓励创新，促进科技进步。

(二) 在科学上取得重要进展，并为国内外学术界所公认和引用，推动了本学科或者其分支学科的发展，或者对经济建设、社会发展有较大影响的，可评为二等奖。

(三) 对于原始性创新特别突出、具有特别重大科学价值、在国际相关学术领域中具有引领作用、在国内外具有重大影响、科学发现，可评为特等奖。

第三十一条 技术发明奖的评审标准为：

(一) 属国内外首创而完整披露发明，在本领域内，技术上有很大的创新，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国际同类技术的领先水平，填补了相关领域的技术空白，产生了显著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或者具有显著的应用前景，可评为一等奖。

(二) 属国内外首创，或者国内外首创而属本领域内主要技术发明，技术思路新颖，技术上有很大的创新，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国际同类技术的先进水平，对本领域的技术进步有推动作用，并产生了明显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具有明显的应用前景，可评为二等奖。

(三) 对原始性创新特别突出，主要技术经济指标显著优于国际同类技术或者产品，或者填补了国际空白，或者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有重大贡献，可评为特等奖。

第三十二条 技术发明奖的评审程序为：

(一) 提名。凡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具有博士学位，从事本专业

同类技术的领先水平，对促进本领域的技术进步与创新有突出的作用，专利实施后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可评为一等奖；技术思路新颖，技术上有较大的创新，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际同类技术的先进水平，对本领域的技术进步与创新有促进作用，专利实施后取得了明显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可评为

三等奖：

技术思路新颖，对促进本领域的技术进步与创新有推动作用，专利实施后取得明显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可评为一等奖；技术思路新颖，技术上有较大的创新，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际同类技术的先进水平，对本领域的技术进步与创新有促进作用，专利实施后取得了明显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可评为一等奖。

第二十一条 科技项目科技奖励的申报和评审

一、科技项目科技奖励的申报：

（一）技术成果：在关键技术或系统集成上有重要创新，技术水平高，总评技术水平的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国际同类技术的领先水平，市场竞争力强，成果转化程度高，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对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品结构优化升级有很大作用的，可评为一等奖；在关键技术和系统集成上有较大创新，技术水平高，总评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国内同类技术的领先水平，并接近国际同类技术的先进水平，市场竞争力强

品、成果转化成果显著，取得了明显经济效益，对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调整有重大意义的，可评为二等獎。

(二) 社会数量：在关键技术和系统集成上有重要创新，技术难度大，关键技术或主要技术参数达到了国际领先水平，并在行业得到广泛应用，取得了显著的社会数量，对行业和社会进步有重大意义的，可评为一等獎。在关键技术、系统集成上有重大创新，技术难度较大，关键技术参数达到了国内同类技术的领先水平，并接近国际同类技术的先进水平，在行业较大范围应用，取得了明显的社会数量，对行业发展和社会进步有重大意义的，可评为二等獎。

(三) 国家安全：在关键技术和系统集成上有重要创新，技术难度大，总体技术达到国际同类技术先进水平，应用成果对国防建设和国家安全具有很大作用的，可评为一等獎；在关键技术和系统集成上有重大创新，技术难度较大，总体技术达到国内同类技术的领先水平，并接近国际同类技术的先进水平，在国防建设和国家安全有重要作用的，可评为二等獎。

(四) 对于技术创新特别突出、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特别显著，推动行业科技进步特别明显的项目，可评为特等獎。

第三十条 科技推广獎(推广獎)的评审标准为：为推广达到国际同类技术先进水平，推广机制、方法、措施有效，

已获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成果转化具有重要的示

范作用，可作为科技奖励的依据。

第三十六条 科技奖励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三十七条 科技奖励应当坚持精神奖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奖励为主的原则。

第三十八条 科技奖励应当坚持奖励与惩戒相结合、以奖励为主的原则。

第三十九条 科技奖励应当坚持奖励与激励相结合、以激励为主的原则。

第四十条 科技奖励应当坚持奖励与表彰相结合、以表彰为主的原则。

第四十一条 科技奖励应当坚持奖励与宣传相结合、以宣传为主的原则。

第四十二条 科技奖励应当坚持奖励与培训相结合、以培训为主的原则。

第四十三条 科技奖励应当坚持奖励与考核相结合、以考核为主的原则。

第四十四条 科技奖励应当坚持奖励与评价相结合、以评价为主的原则。

第四十五条 科技奖励应当坚持奖励与监督相结合、以监督为主的原则。

第四十六条 科技奖励应当坚持奖励与问责相结合、以问责为主的原则。

第四十七条 科技奖励应当坚持奖励与激励相结合、以激励为主的原则。

第四十八条 科技奖励应当坚持奖励与表彰相结合、以表彰为主的原则。

第四十九条 科技奖励应当坚持奖励与宣传相结合、以宣传为主的原则。

第五十条 科技奖励应当坚持奖励与培训相结合、以培训为主的原则。

第五十一条 科技奖励应当坚持奖励与考核相结合、以考核为主的原则。

第五十二条 科技奖励应当坚持奖励与评价相结合、以评价为主的原则。

第五十三条 科技奖励应当坚持奖励与监督相结合、以监督为主的原则。

第五十四条 科技奖励应当坚持奖励与问责相结合、以问责为主的原则。

第五十五条 科技奖励应当坚持奖励与激励相结合、以激励为主的原则。

第五十六条 科技奖励应当坚持奖励与表彰相结合、以表彰为主的原则。

第五十七条 科技奖励应当坚持奖励与宣传相结合、以宣传为主的原则。

第五十八条 科技奖励应当坚持奖励与培训相结合、以培训为主的原则。

第五十九条 科技奖励应当坚持奖励与考核相结合、以考核为主的原则。

情况下,对同时在教书育人或科学普及方面也做出贡献的科研人员,应同时给予奖励、优先奖励。

第五章 评审和授予

第三十八条 奖励工作办公室负责组织对《推荐书》及相关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审查的主要内容为推荐奖励范围、推荐时间、推荐书等是否符合要求。推荐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的,还需审查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推广应用情况等。

第三十九条 形式审查合格的候选项目和候选人按以下程序进行评审:

(一) 送同行专家进行同行评审。

(二) 在同行评审的基础上,召开同等档次科技奖励评审会议(特殊情况下,可由评审委员会成员、评审专家共同组成),决定推荐等级、奖励人员和单位。

(三) 对特等奖候选项目和推荐中青年科学奖候选人评审,应增加专家评审委员会审议环节 2/3 多数表决通过;推荐推荐一等奖项目,应由出席评审委员会会议委员的 2/3 多数表决通过;二等奖项目应由出席评审委员会会议委员多于 1/2 的多数表决通过。

(四) 对于特等奖候选项目和青年科学奖候选人,进行现场考察。

(五) 召开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会议,对评审委员会提交的评审结果进行审定。

第四十条 为使评审结果公平、公正,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实行回避制度。评审委员会成员、奖励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的情形包括:

(一) 评审委员会成员、奖励委员会成员与候选人存在直接利害关系;

(二) 评审委员会成员、奖励委员会成员与候选人存在间接利害关系;

(三) 评审委员会成员、奖励委员会成员与候选人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形。

第四十一条 评审委员会、奖励委员会应当对评审结果进行审核。涉及国防、国家安全的保密项目,按照国家和军队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评审委员会、奖励委员会应当对评审结果进行审核。涉及国防、国家安全的保密项目,按照国家和军队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接受社会监督,实行异议处理制度。任何单位或个人对评审的候选项目和候选人如有异议,在规定的公示期内可向异议受理部门提出。逾期提出的异议,除是弄虚作假和剽窃成果或成果有原则性错误的异议外,不予受理。

第四十四条 异议受理部门应当及时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个人提出异议的应当署真实姓名。

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

第四十五条 异议分为实质性异议和非实质性异议。凡对获奖候选人的创新性、先进性、实用性和《推荐书》填写不实以及弄虚作假、借功占优、虚报成果、弄虚作假等行为举报的

异议，由奖励工作办公室调查处理。对实质性异议，应当征求有关专家的意见，不属于异议范围。

一方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推诿或延误。有关单位或推荐专家接到异议处理通知后，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核实异议材料，并如期做出答复。必要时，奖励工作办公室可以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调查、复议，提出处理意见，并根据需要报请下一年度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专家评审委员会决定。

非实质性异议由推荐单位或者推荐专家调查、核实、协调，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报奖励工作办公室审核。

推荐单位、推荐专家应当对异议调查、核实、协调过程

报评审组织管理部门。

第四十八条 参加处理异议问题的单位和人员，应当尊重科学精神，依法依规、客观公正，并严守秘密。

第七章 罚 则

第四十九条 剽窃、侵夺他人的发现、发明或者其他科学技术成果的，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的，由评审组织管理部门报教育部、中教办处理。

格。

第五十一条 参与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评审工作的专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审组织管理部门报教育部、中教办处理。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五

：有关部领导，办公厅、政法司

部内发送

分公厅

七至功公厅

二〇二〇年二月九日印发

教袁部中